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 年 1 月 19-30 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亚美尼亚

* 本文件原文照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19493 (C) 191114 201114



* 1 4 1 9 4 9 3 *

请回收



一. 国家报告编写过程

1. 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在进一步增进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亚美尼亚于 2010 年 5 月接受第一次审议，审议提出 165 项建议，其中 158 项获接受，占建议总数的 95.76%。
2. 亚美尼亚于 2013 年自主编写并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内容涵盖了落实建议的情况。为编写报告，根据 2011 年 6 月 28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第 598A 号决定成立了机构间委员会，所有相关部委和机构都参与其中。
3. 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应视为亚美尼亚共和国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的一部分。
4. 为编写亚美尼亚共和国第二次国家报告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其活动由外交部协调。
5.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第 223A 号决定，机构间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所有相关部委和机构以及国民议会和司法系统的代表。报告编写过程中咨询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方，获亚美尼亚认证的国际组织也有所参与。其中多数已另行编写了报告并提交联合国，从详细说明了各自对亚美尼亚人权状况的看法。
6. 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亚美尼亚共和国提交第一次报告后为落实收到的建议开展了广泛的工作，并以亚美尼亚文翻译和传播了普遍定期审议的三个基本报告。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美尼亚办事处支持出版并传播的小册子包含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相关资料、关于亚美尼亚的三份报告和各项建议。小册子还载有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近年来向亚美尼亚提出的建议。¹
7. 报告所述期间，亚美尼亚举行了选举——2012 年 5 月举行了议会选举，2013 年 2 月举行了总统选举、因此，报告涵盖了上届政府和国民议会期间的情况和当前的举措。

二. 旨在加强人权的行动

A. 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公约(建议 93.1、93.2、93.3)

8. 亚美尼亚已加入并批准了大部分联合国人权条约，并且，这是持续不断努力的过程。
9. 具体而言，考虑到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后收到的建议，亚美尼亚批准了下列文件：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10 年 10 月 5 日，2011 年 2 月 23 日生效、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 5 月 17 日，20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10. 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执行上述公约的规定的初次定期报告已提交有关委员会。

11. 亚美尼亚已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批准正在由规定的机构间程序进行审查。

B. 宪法

12. 鉴于需要改善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确保成熟的权力制衡并提高公共行政效力的宪法机制，2013 年 9 月 4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 NH-207-N 号总统令批准了关于“建立一个隶属亚美尼亚总统的宪法改革专业委员会”的法令，其目标是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改革起草概念文件。这一概念文件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目前正在接受公共审议。

C. 人权维护者办事处(建议 94.4)

13. 亚美尼亚共和国于 2003 年通过了“人权维护者法”，从而确认了国家人权机构的成立。2006 年 10 月人权维护者获“A”类地位，说明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14. 国家预算为人权维护者办事处人员划拨的资金逐年增加，以确保妥善执行办事处的活动。具体而言，人权维护者办事处 2010 年的预算为 1.25 亿亚美尼亚德拉姆，相比之下，2014 年预算达到 2.12 亿德拉姆，足以确保全面履行办事处的职能。值得一提的是，根据 2010 年修订和补充后的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维护者法”，人权维护者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视为国家公务员，从而确保了人员稳定以及雇员的社会保障。根据 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机关任职人员薪酬法”，维护者和雇员薪酬的关系应遵守上述法律，根据该法，2014 年 7 月 1 日起工资有所上调，有些情况下增加到 2 倍(视工龄、职位和级别而定)。

15. 由于人权维护者办事处预算增加，快速反应处和设在卡莫、卡凡和久姆里的州级人权办事处得以开展持续行动。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维护者办事处发表年度报告，全面论述人权领域开展的活动。例如，根据 2013 年的报告，办事处向 6805 人提供了法律服务。

D. 人权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议 93.9)

16. 2012 年 10 月 29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行政令核准了《保护人权国家战略》，随后提出的行动计划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获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核准。

17. 行动计划的内容是在具体领域实施增进人权的特定活动。该行动计划是综合文件，其中包括人权领域推行的政策，主要突出了与最弱势群体有关的问题。具体而言，计划中设想的一些活动事关各种国家机构，目的是确保行使健康方面的人权、适足生活水准、工作等许多其他问题。

18. 民间社会和公共行政系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与了起草文件的长期过程。《人权行动计划》是一项持续的计划，将视需要更新补充，以加入特定问题。

三. 确保落实人权：进展和最佳做法

A. 新法律

19. 亚美尼亚共和国“集会自由法”于 2011 年通过，该法保障亚美尼亚共和国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件规定的关于个人集会自由的法律机制。具体而言，集会信息通报的相关规定得到了进一步简化。

20. 亚美尼亚共和国于 2011 年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公民护照法”和“身份证法”，为亚美尼亚运行下一代包含生物特征数据的身份证明的识别系统提供了依据。

21. 亚美尼亚共和国于 2012 年 2 月 9 日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修订和补充法”。具体而言，该法就改善对亚美尼亚政党筹资透明度的监督作出了规定。

22. 国民议会于 2013 年 5 月 2 日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替代役务法”(HO-31-N)。法律明确区分了替代兵役和替代劳役的依据，考虑了个人的宗教信仰或观点是否与在一般军事单位服役相悖，还是仅与佩戴、保有、持有或使用武器相悖等问题。

23. 亚美尼亚共和国“男女机会平等法”2013 年 5 月 20 日通过，该法针对的是确保男女平等(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详见关于男女平等的章节)。

B. 司法改革(建议 93.26、94.17、94.18)

24. 亚美尼亚共和国 NK-96-A 号总统行政令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核准了《2012 年-2016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规划》，将为使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符合公认的国际法规范采取的行动规定为优先事项。规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提高刑事司法和刑事处罚制度的效力，主要通过起草一部新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加以保障。

25. 该规划中另有单独章节(第 3 节)涵盖了旨在确保公平、有效、向公众负责的司法权力的活动，具体而言，这些活动包括改善加入法官候选人名单的资格考试程序、引入业绩评估和法官提升的客观标准和程序。

26. 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学院法”已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目标之一是帮助列入法官和检察官候选名单者掌握必要技能，拓展专业知识，并确保法官和检察官工作能力的持续发展。

27. 亚美尼亚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人员守则修订和补充法”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根据该法，建议为法官符合国际做法的活动提供物质和社会保障体系并采取平等的方式确保不同法院的法官的社会保障。

28. 亚美尼亚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典修订和补充法”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通过，根据该法，建议采用为法官随机分配案件的系统，目的是确保客观、公正地审理案件。

29. 亚美尼亚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修订和补充法”(HO-339-N)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依第 41 条第五部分第 3、第 6 和第 11 点生效，其中规定，对于罪犯、失业人员和资不抵债的自然人，凡提交了真实资料证明其无力偿债的，也应为其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C. 平等机会和不歧视

1. 男女平等(建议 93.11、93.17、93.21、93.38、93.41、94.3、94.1、94.11、94.12)

30.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所载的平等原则，妇女与男性同等享有一切权利，这使她们能够平等地在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作出贡献。同时有一种观念认为，实现真正平等这项任务需要由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大量努力。

31. 近年来，为确保妇女享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和机会进行了大量工作。具体而言，

-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决定通过了性别政策概念文件。
- 该项目文件指明了与妇女和男子有关的国家政策的方向，是国家机关和地方政府以及民间社会机构为确保男女平等开展鲜明的活动的依据，因此对确保国内男女平等具有重大贡献。
-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2011-2015 年性别政策战略计划》和《2011 年性别政策行动计划》为确保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执行男女平等政策发挥了重大作用。

32. 关于“确保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方案的监督及信息交流程序”的决定已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审批，以期确保政府为实现男女平等方面的全面问责制。

33. 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家庭暴力，值得一提的是：

- 根据 2010 年 3 月 30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第 213A 号决定成立了打击性别暴力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已获批准。

-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批准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方案”。2010年7月30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第605A号决定批准了打击性别暴力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的议事规则。“2011-2015年打击性别暴力战略计划”由劳动与社会事务部倡导提出，2011年经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决定批准，它确定了减少性别暴力的国家政策的核心方向。这些文件的落实包括三方面：早期预防、预防、支持。

34. 为实现战略计划每年预先确定的各项目标，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将批准性别政策年度计划。计划中的措施着眼于预防性别暴力、保护面临性别暴力侵害的人，以及起诉使用性别暴力者。为了改善为面临性别暴力侵害的人提供的服务并更有效率地为他们安排保护和服务，亚美尼亚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支持下于2012至2013年间实施了“为亚美尼亚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高服务质量方案”。

35. 目前亚美尼亚共和国唯一一处庇护所由“妇女扶持中心”经营，但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及其他任何民间社会伙伴都可将家庭暴力受害者送往该庇护所。亚美尼亚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同参与打击家庭暴力的非政府伙伴专门组织合作，具体形式包括交流信息、安排培训课程、报道、审议文件等。这类伙伴组织有“妇女扶持中心”、“妇女权利中心”、Tufenkian慈善基金等。“妇女支助中心”和Tufenkian慈善基金就家庭暴力问题签署了关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考虑到共和国正在进行法律和司法改革，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已责成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以及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在改革过程中修订若干法案时，“确保纳入家庭暴力的表现，以及有效应对及防止这些表现的机制”；还责成这些部委与非政府组织探讨可能的新措施，并将之纳入已在运行之中的社会援助和保护方案。
- 此外，亚美尼亚共和国“社会援助法”草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家庭暴力和贩运的受害者列入了“生活处境艰难者”，为这两类人提供援助的规定同该法之间的关系也有所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按规定批准了该草案并将其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

36. 为了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并更广泛地在政府任管理职位，2011年5月26日通过的新的“亚美尼亚共和国选举法”规定了性别配额，目的是增加妇女在立法权力中的代表。具体而言，该法第108条规定：“...每5名候选人为一组，每组每一性别的代表人数不得超过80%，在比例选举制度下，某一政党、政党联盟及参加国民议会选举的联盟内各政党选举名单中的第二位开始(2-6、2-11、2-16，直至名单末尾)。依比例选举制，参加国民议会选举的政党、政党联盟参选名单中应包括25名候选人。根据比例选举制度，某一政党候选名单中国民议会代表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该法规定人数的3倍。其他非政党成员者也可列入该政党参选名单”。

37.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法”，该法为确立性别平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旨在于确保男女在所有领域的平等、法律保护免遭歧视和支持塑造民间社会。

38. 在机构一级，确保男女平等的问题由隶属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的妇女理事会负责协调，其主要目标是协助执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旨在将男女平等纳入全国各地所有管理层和社会经济生活所有领域的政治决策(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 2012 年 3 月 1 日批准的理事会议事规则)。

39. 为在州和社区两级设立负责实行两性平等政策的机构进行了大量工作，具体而言：

-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各州(地区)和埃里温市行政机构的家庭、妇女和儿童权利保护处的法定工作目标中确保写入目标为州级国家性别政策方案制定、执行和协调的规定；
-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各州(地区)和埃里温市行政机构内设立了处理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的常设委员会，其活动为州一级实施国家性别政策作出了贡献；
- 定期举办培训课，以在上述机构内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40. 为这一领域关键问题的报道和提高认识持续开展活动。

41.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的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处也在两性平等和增进妇女地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制定和执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这些问题的政策方面的关键联络部门。

42. 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维护者办事处也十分重视确保妇女权利的问题，聘请了人权维护者妇女问题顾问。

2. 残疾人机会均等(建议 94.27)

43. 亚美尼亚共和国根据 2010 年批准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起草了亚美尼亚共和国保护残疾人权利及其社会融入法草案，该公约第九条禁止任何形式的基于残疾的歧视，第十、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确保无障碍环境、为与其他人同等利用公共交通、其他文体、旅游、娱乐场所创造条件。该法律草案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获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批准后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

44.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2014 年 1 月 9 日的决定批准了出台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为依据的关于残疾界定的综合人格评估模型的概念文件。概念文件就审查定义残疾的标准和出台基于个人综合需求和能力评估的新模型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文件，所有影响个人与环境互动的因素都必须加以考虑。定义残疾状态的机制必须以增进个人康复潜力和工作活动为目的。

45.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就业法”为各种所有制机构规定了法定工作岗位配额。对采取配额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后，建议可以选择逐步采用配额。具体而言，配额制适用于：

- 员工超过 100 人的国家机构—配额最少为员工总人数的 3%(2015 年 1 月 1 日起)；
- 非国家机构—配额最少为员工总人数的 1%(2016 年 1 月 1 日起)。

46. “亚美尼亚共和国就业法”也就国家为支持各机构确保遵守配额要求的机制作出了规定。未遵守配额要求的机构需缴费，数额为每个配额岗位最低工资的 300 倍。

47. 违反残疾人配额或缴费选择的规定需承担行政责任。因此，已建议对“亚美尼亚共和国行政犯罪法”做相应补充。未缴费的雇主将因违规受处罚，按逾期天数计算，每日罚金为应缴纳数额的 0.15%，但不超出应缴纳金额。

48. 有法定就业记录的残疾人，应为其确定并支付残疾工作险，否则应确定并支付残疾社会险，1 等残疾人为基本险的 140%，2 等残疾人 120%，3 等残疾人 100%，残疾工作险还应计入工龄。

49. 尽管进行了大量工作，该领域尚有很多工作；国家致力于确保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3. 少数民族(建议 93.47、93.5、93.51)

50.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每年向少数民族划拨 1000 万亚美尼亚德拉姆，自 2012 年以来加倍至 2000 万亚美尼亚德拉姆。新增数额按国家少数民族协调理事会的决定分配给最佳的教育和文化方案。

51. 近年来在保护与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和文化框架内采取了大量措施，具体包括，为出版 12 套报刊杂志、出版少数民族语言的书籍和举办其他活动提供了大量资助(2011 年划拨亚美尼亚德拉姆 15.518.000,2012 年划拨亚美尼亚德拉姆 14.987.700,2013 年划拨亚美尼亚德拉姆 13.488.000)。

- 起草了少数民族教育方案及其时间框架，根据该方案，每年将出版课本，以确保亚美尼亚共和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和文化的学习。
- 批准了“少数民族普通教育学校(年级)课程范本”，根据该范本，1 至 12 年级每周 41 小时用于教授本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批准了 1 至 12 年级库尔德语和亚述语教学标准与方案。
- 已出版 1 至 4 年级亚述语课本、1 至 4 年级库尔德语课本，2014 年底将出版 5 至 7 年级库尔德语课本，已出版 1 至 10 年级雅兹迪语课本，2014 年将出版 11 年级雅兹迪语课本。

- 亚美尼亚共和国科学和教育部已将高年级“亚美尼亚研究-5”课本和数学课本从亚美尼亚语译成俄语并提供给少数民族学校学生。
- 亚美尼亚共和国科学和教育部国家教育学院定期为雅兹迪教师开展培训，还为少数民族代表开办了亚美尼亚语课程。
- 亚美尼亚共和国科学和教育部设有“伊朗学”和“符号学”学科委员会，以协助满足雅兹迪、库尔德人和亚述人的教育需求，并对相关语言的课程、课本和手册开展专家审查。

52.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 2012-2017 年政府计划，预计将扩展少数民族接受高质量基础教育的可能性，并为全面体现少数民族文化创造其他可能性。

53.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 2014-2016 年国家中期开支计划，扩展少数民族学生以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可能性及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是普通教育方面的优先事项。每年为少数民族学校出版两套新课本，并定期为少数民族学校教师举办培训。

54.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地方自治法补充法”。该法实施后，预计将开展地方自治机构能力建设，为此将与地方自治机构及不同人群(包括少数民族)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发展参与式社区机构，创建民主管理的文化作为单独的公共管理级别。该法最重要的创新之一是社区居民也可主导行动，例如就社区老年委员会的议程提问(根据有关法律，社区和社区老年委员会的领导享有该项权利)。少数民族代表自然也享有该项权利。

55.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3 月 1 日“关于批准认可亚美尼亚共和国文化空间和文化空间清单的标准”的决定，计划保留少数民族民间传统、研究其文化演变并加大与相关地方和国际机构的合作以确保社区和各群体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是它们在创造、保留并传续非物质文化价值——旨在保护、发展和传播这些遗产的各项活动。

56. 公共广播公司扩大了听众群，以满足更广泛群体、不同年龄段和少数民族听众的喜好。根据该政策，2014 希腊语节目广播时段有所增加。

4. 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建议 93.5、93.6、93.19、93.2、93.33)

57.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教养机构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监督机构(SPT, CPT)密切合作，开展了多项改革。具体而言：

- 教养系统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官员接受培训，内容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法学院推荐的专题。
-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维护者法”的补充，于 2008 年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了独立的全国预防机制，该机制全面运行所需的各项活动已纳入《源自国家人权战略的行动计划》等多项全国计划，行动计划草案第八章完整涵盖了为

全面落实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设想的计划。此外计划中旨在设立军队监察员学院和改善州人权维护者办事处的活动也值得一提。

- 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修订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的法律”草案(K-1182-30.05.2011-PI-010/0)于 2011 年 5 月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协调—通过该草案是因为需要使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酷刑罪的罪行构成符合国际法标准。
- 另一项旨在使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其符合公约规定的行动是起草新的《刑事诉讼法》，由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协调，并已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审议。
- 阿尔马维尔监狱第一座楼将于 2014 年底启用，该监狱第二区可容纳 400 人，将于 2016 年完工。
- 阿尔马维尔监狱设计容量为 1200 名“封闭”和“半封闭”服刑人员。监狱的牢房分布在两座楼中，每座楼两层，每层有 48 间纪律牢房，每间牢房 4 张床位。所有牢房面积 16 平方米，配备设施—不算卫生设备—每名服刑人员 4 平方米。监狱中另有 8 个纪律牢房，配有卫生设施以及单独的浴室和活动场地。
- 阿尔马维尔监狱的隔离检查区位于居住区，服刑人员进入监狱时先接受体检，完成文件程序，然后在隔离检查区居住 7 天以内，随后转往主牢房。隔离检查区的牢房有 2 人、4 人和 6 人间—都配有卫生设施。除服刑人员外，还有在此工作的心理医生和安保人员。
- 阿尔马维尔监狱各区都有服刑人员运动场地。监狱中有理发室、图书馆、娱乐活动室供服刑人员使用。监狱还将开展各种手工活动。

特赦

58. 根据 2011 年 5 月 26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宣布独立二十周年之际宣布特赦”的 AJO-227-N 号决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602 名罪犯获释，450 名罪犯获减刑(共 1052 人)，执行刑事程序的机构释放了 349 名犯人，执行其他处罚的机构释放了 1301 名犯人，130 名犯人获减刑(共 1431 人)。

59. 根据 2013 年 10 月 3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关于亚美尼亚共和国宣布独立二十二周年之际宣布特赦”的 AJO-080-N 号决定，截至 2014 年 2 月 3 日，654 名犯人获释，958 名犯人获减刑(共 1612 人)，执行刑事程序的机构释放了 184 名犯人，执行其他处罚的机构释放了 1302 名犯人，182 名犯人获减刑(共 1484 人)。

旨在确保警方活动问责制的行动(建议 93.26)

60. 确保警方活动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一大成就是建立了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纪律委员会。委员会已运行了两年，有 11 名成员。此外，成员中 5 名是警员，1 名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另 5 名是非政府社团代表。

5.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建议 93.52)

61. 亚美尼亚 1988 年接收了首批难民；这些人是 1988 年 2 月 26-29 日苏姆盖特市发生对亚美尼亚人的有组织屠杀事件后逃出的难民。

62. 1990 年 1 月 10-13 日在巴库发生了对亚美尼亚人的屠杀，导致巴库的亚美尼亚族人全体离开。

63. 1988-1991 年，阿塞拜疆的亚美尼亚少数民族人口大幅下降。1992 年 6-8 月，另有 20000 多人被迫逃离 Shahumyan 的部分地区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 Mardakert 地区，因为这些地区被阿塞拜疆占领。

64. 因此，由于对亚美尼亚人的屠杀和阿塞拜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发动的战争，亚美尼亚接收了 400000 多名被迫逃离阿塞拜疆的难民。

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料表明，直至 2005 年，亚美尼亚一直是每千人中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

66. 早期难民抵达时，亚美尼亚共和国就已通过了难民融入政策，尽管当时国家面临社会经济困难。自 2000 年以来，难民融入政策带来了明显成果，这一年，隶属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的移徙和难民事务部这个处理难民问题的单独机构开始开展活动。目前该部已成为领土管理部国家移民局。

67. 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为出于种族、宗教、国际、某社会组织成员身份或政见等合理原因惧怕在其身为公民或曾定居的国家受到起诉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及因军事行动无法返回祖国的人员提供保护。

68.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安置在特别住宿中心，中心为他们提供必要居住条件(包括提供食物)，直至对其庇护申请作出最终决定。

69. 受伊拉克和叙利亚战乱的影响，这些国家的一些难民在亚美尼亚共和国获得了庇护。具体而言，过去两年中，15000 多名难民从叙利亚抵达亚美尼亚。目前，该国面临的首要挑战是为难民提供必要住房。

6. 打击贩运人口(建议 93.24)

70. 亚美尼亚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过去两年(2012 和 2013 年)美国国务院的报告中提及了上述进展，并将亚美尼亚列为一级国家。这样高的标准证明亚美尼亚在打击犯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71. 马尔堡 Philipps 大学经济与贩运人口问题研究组开展了一项值得关注的研究并发表了打击贩运人口的"3P"政策指标, 根据该研究, 2013 年, 亚美尼亚在 191 个国家中与另外 11 国共同位列第三。

72. 有组织的打击贩运人口始于 2002 年初。执行了三项国家行动计划, 第四项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开展。行动方向有三个: 早期预防、预防、支持。贩运人口作为一项单独罪行于 2003 年纳入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

73. 亚美尼亚共和国现有两处庇护所, 接收贩运的受害者, 主要是妇女儿童, 并为其提供支持。两处庇护所都位于埃里温。一处由非政府组织 UMCOR 运营。该庇护所自 2010 年起一直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合作执行《贩运受害者心理与社会康复国家计划》, 受益者在该计划框架内按年度获得援助。

74. 贩运的受害者被列为社会弱势和特殊群体, 有资格获取国家以优惠条件保障提供的免费医疗援助服务。

75.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已向国民议会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识别和援助贩运或剥削的受害者法律”草案, 该法制定的基础是使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法律符合《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需要, 其目的是以法律确定思考期, 确保为所有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且贩运的受害者能够获得赔偿和法律援助, 并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援助, 不论其同执法机关的合作程度、国籍和公民身份如何。

7. 儿童权利(建议 93.14、93.15)

76. 在对《2014-2015 年保护儿童权利国家计划》的政策规定的方向进行审查之后,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 2013-2016 年保护儿童权利战略计划”, 其主要目标是确保儿童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福利。

77. 在儿童回归血亲家庭和收养家庭安置方面, 利用国家预算拨款, 执行了“亚美尼亚共和国帮助儿童全托机构照护下的儿童回归家庭服务”方案(离开机构和预防)和“设立收养家庭机构”方案。

78. 为确保采取持续行动, 组织好在家庭环境中养育儿童, 制定了“2013-2017 年儿童保护领域的改革行动计划”。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提供儿童养育的替代服务, 这将有助于防止将儿童安置于全托机构。

79. 儿童保护领域的改革与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952-N 号决定出台的综合社会服务体系密切相关, 依照该决定, 国家社会保障服务的地区分支机构、地区就业中心、地区社会服务机构和医疗与社会专家审查委员会共同设在综合服务地区中心内、中心只设一个接待处, 确保实行“一站式”原则。

80. 为给在孤儿院长大的人提供住房,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社会保护法”的规定, 将被视为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列为弱势社会群体和特

殊群体，依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2013 年 8 月 1 日第 894-N 号决定有资格获得住房。

81. 亚美尼亚共和国二读通过了“鼓励母乳喂养与拒绝婴幼儿食品”法律草案及关于修订和补充其他相关法律的法律草案，指导委员会已将它们提交国民议会，同时建议审议这些法案并在三读时全文通过。这一揽子法律草案通过之后，国家将全面执行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加入《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的建议，确保将行使儿童接受母乳喂养的权利作为儿童健康成长发育的前提要求。

82. 为改善旨在保护儿童的法规，2013 年 11 月，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根据补充和修订，父母、教师、教育、教学、医疗或抚养机构的雇员或其他负责抚养或保育的人员对 18 岁以下人员施行的暴力性行为应被判定构成犯罪事实，并因此予以更严厉的处罚。

D. 受教育权

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教育(建议 93.15、93.41)

83.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法律框架确保同等地接受教育，但同时，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教育仍是国家关注的问题。亚美尼亚共和国正在实施扩大全纳型教育的一贯政策。因此，特殊学校的数量减少了一半，2600 多名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目前就读于全纳型学校。

84. 目前正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开展重组另两所特殊学校并将学员转往普通教育学校的工作。美国国际开发署(美国开发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已签署合作协议，以便落实支持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儿童抚养和保护体系改革的五年规划。规划的目标是实现专设的普通教育学校和儿童保育机构不再招收儿童，为此将改善替代型家庭照料选择和社区服务，并帮助儿童离开这些机构返回家庭环境。

85. 亚美尼亚共和国“修订亚美尼亚共和国普通教育法的法律”草案的制定依据是在亚美尼亚一个州开展的全纳型教育体系的试点项目。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于 2012 年一读通过了该草案。该法就重组现有特殊学校为辅助全纳型教育的心理和教学中心、向普通全纳型教育转型作出了规定。

86. 同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的方法学制定了评估儿童的教育需求的新标准和一系列工具，规定将特殊需求的评估模式由医学模式转变为社会模式，这有助于儿童的活动和参与。

87. 为确保同等地接受初等教育和高中的中等职业教育，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于 2014 年一读批准了对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和普通教育法”的修订，规定从最少接受 9 年教育转向 12 年免费教育(包括职业教育)。

E. 健康权(建议 93.41、93.42、93.43、93.44)

88.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表明, 1990-2013 年, 儿童死亡率降低了 47%(1990 年为 18.6%, 2013 年为 9.8%)。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数据表明, 1990-2012 年, 儿童死亡率降低了 67%(1990 年为 46.1%, 2012 年为 15%), 也就是三分之二, 已达到千年发展目标 4 设定的减少儿童死亡率的目标。基本上, 首次看到低于 10%(9.8%)这一有史以来最低的儿童死亡率是在 2013 年, 按卫生组织的划分, 这说明亚美尼亚原来在儿童死亡率方面处于平均水平(10-20%), 现在则已属于儿童死亡率低的国家(不到 10%)。

89. 《国际卫生条例》于 2005 年通过, 2007 年对亚美尼亚和世界卫生组织所有其他成员国生效, 该条例就医疗、预防和境内限制措施及相互通报事件作出了规定。亚美尼亚是区域内领头推行《条例》的国家之一。

90. 考虑到确保农村人口获得医疗和服务的重要性, 自 2012 年起, 250 个农村机构正式设立了家庭医生办公室, 提供初级医疗服务。2012-2013 年, 17 个农村社区重建和重新配备了门诊诊所。2014 年, 6 家农村门诊诊所启动了修复工作。

四. 挑战和局限

A. 针对亚美尼亚的战争和种族主义宣传

91. 多年来, 阿塞拜疆一直在进行针对亚美尼亚人的明显战争和仇恨宣传。而且进行这种宣传的是该国最高级别的权威, 涉及人口的各个阶层, 包括科学家、神职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阿塞拜疆最高权威已宣称亚美尼亚人是头号敌人。

92. 这种种族主义宣传的一个极端事例是, 2004 年, 亚美尼亚军官 Guren Margaryan 在布达佩斯参加北约和平伙伴关系培训课程时在睡梦中被一名阿塞拜疆军官砍死。令人震惊的是, 杀人犯在匈牙利被判终身监禁后被引渡回阿塞拜疆并受到英雄般的欢迎, 这说明今天阿塞拜疆在宣扬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其他基于仇恨的罪行。

93. 战争宣传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阿塞拜疆已批准的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这种宣传早在 1988 年就已开始, 当时阿塞拜疆当局实行屠杀亚美尼亚人和种族清洗的政策, 后演变成公然对行使自决权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发动侵略和大规模军事行动。目前, 阿塞拜疆在进行仇视亚美尼亚人的宣传的同时, 还经常违反 1994 年 5 月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签署、目前仍然有效的停火制度, 并且颠覆组织多次企图进入亚美尼亚领土, 还有酷刑和谋杀平民的事件。² 能够说明上述事实的一个惊人事例是, 居住在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边境某村落的平民 Karen Petrosyan 因误入阿塞拜疆领土而遭阿塞拜疆高级军官侮辱和酷刑并于次日被杀害。阿塞拜疆当局至今未处理

这些申诉，尽管各国际组织和各国已发表声明，呼吁披露 Karen Petrosyan 死亡的情况并对这些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开展公正的调查。

B. 违反国际法的封锁

94. 阿塞拜疆和土耳其对亚美尼亚的封锁(自 1993 年起)对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及其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发展权，这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范和国际法，也违反了《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

95. 由于上述封锁，亚美尼亚每年遭受的损失达上千万，具体而言，封锁对亚美尼亚的货物出口增长、进口产品定价政策以及政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进行的消除贫困的努力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96. 世界银行的研究表明，如果没有受到封锁，亚美尼亚将能够解决消除贫困的问题，其国内生产总值将大幅增加(增幅约 30%)，贸易赤字将减半。

五. 国家优先事项

A. 防止种族灭绝(建议 93.18)

97. 作为遭受过 20 世纪第一场种族灭绝行为的国家，亚美尼亚共和国将种族灭绝视为危害人类罪，认为本国负有道德义务防止这种恐怖的罪行再次发生在任何国家。要做到这一点唯有各国共同努力。

98. 种族灭绝不仅是过去的历史，而是当前与所有人相关，不论出身、种族或宗教。

99. 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93.18,亚美尼亚共和国于 2013 年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倡议通过一项关于防止种族灭绝的决议，这是之前于 2008 年通过此类决议后的合理延续。决议由 62 个成员国共同提出，获一致通过。决议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处理人权教育问题。关于种族灭绝问题的教育是防止种族灭绝的一个关键因素。必须让人们了解导致种族灭绝的风险以及过去的实例。这是确保和平和保障人权的必要条件。

100. 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进行了高级别小组讨论，联合国成员国、理事会高级官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讨论。亚美尼亚共和国将在国内和国际上继续努力，防止这种危害人类罪行。

B. 履行国际义务的后续工作

101. 亚美尼亚将继续努力保障落实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监督机构的建议，特别是通过确保机构间委员会这一内部后续机制有效运作这样做。

注

- ¹ 这三份普遍定期审议的基本报告为：亚美尼亚的国家报告、联合国资料汇编、利益攸关方资料概要。
- ² 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谈判进程由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俄罗斯、美国和法国）协调。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国家的首脑定期发表声明，强调冲突各方必须遵循国际法的三个原则：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领土完整、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雅典会议期间，包括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在内的所有参会的欧安组织国家确认承诺基于上述三个原则解决该冲突。亚美尼亚支持落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自决权，这是保障人权的根本工作。